

# 100年3月30日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說明會綜合座談紀錄

仁德國中教師會馮臺生理事長問：

1. 各縣市工會名稱不一，全國總工會如何統合？
2. 說明會結束後，接著本校有隔宿露營，再接下去放4天連假，時間可能很趕，可能無法召開會議，我的建議用各領域（科）時間來做說明，會較省時。
3. 所謂會員數過半的意思為何？

答：

1. 現在組的全國教師工會的名稱為**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**，簡稱**全教總**，職業工會或產業公會均可加入。
2. 因時間緊迫，請各位協助盡可能於時間內完成入會表格，若沒有在預定時間內加入之會員，則無法參加成立大會，也沒有選舉權；但會員招募持續進行。
3. 通常簽一份，需要人數過半，而簽此協約需要哪些人，這些人我們稱為協商單位，一個工會的組成包含教師、工友技工，所以教師部分簽一份團體協約，校車司機簽一份團體協約，工友技工簽一份團體協約；初期以教師為主，先衝教師過半。例如，崑山科大教師過半加入工會，工會可發函崑山科大要求簽署團體協約；若國中小教師過半加入工，亦可發函教育局要求簽署團體協約。

臺南市私立慈幼工商教師會理事長：

1. 敝校成立教師會已經十幾年了，但最近幾年均沒有加入臺南市教師會，原因是會費太高了，私校的薪水比不上公校，現在要加入工會能否有優待？
2. 可否在理事方面給私校保障名額？

答：

1. 臺南市教師部分由臺南市教師會代繳，臺南市教師會帶回研議。
2. 私校保障名額，由籌備會研議。

崑山科大教師會江進勳理事長：

1. 本校專任教師共有 480 幾位，有 70 幾位加入教師會，仍有待努力。
2. 現大專院校有教師評鑑制度，尤其是私立學校，對老師特別苛刻嚴厲，讓所有老師集所有心力作評鑑，教學卻變成是次要的工作；而且每年的評鑑版本都不一樣，使老師疲於作評鑑資料。依教師法，教師會代表可和學校作協商，但學校置之不理，並百般刁難。

答：

1. 同一雇主（董事會）的私立學校，只要會員過半，就可協商；例如會轄下只有一所○○科大，那○○科大的教師有一半以上入會，教師工會即可與○○科大董事會進行協商。
2. 學校透過校務會議，在教師聘約準則上加註某些事項來規範教師評鑑，且評鑑是依據大學法規定，為不可協商。但評鑑結果，如未通過，大學法並未規定，則有協商空間。另評鑑的指標亦可協商。
3. 一經協商，會員名單就會曝光，學校就會採取行動，包含打壓、恐嚇、勸退。
4. 依工會法第 35 條，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一、對於勞工組織工會、加入工會、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 - 二、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。
  - 三、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，而拒絕僱用、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 - 四、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，而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 - 五、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、組織或活動。

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，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、降調或減薪者，無效。

歸仁國中教師會總幹事：

1. 5月1日要成立產業工會，如未過半，是否也可成立？
2. 如果過半，那就可以和臺南市政府協商，為何還要全教總？
3. 加入工會就像是參加團體保險，本校老師大多是默默行事，自認為不會被打壓或被考列為4條2款，所以大都不會參加，那要如何說服他們加入？
4. 今年教師會會員加入產業工會，免繳100年度常年會費及入會費，那明年呢？

答：

1. 30人就可成立工會，人數愈多，能量愈大。
2. 我們協商對口單位為臺南市政府，但別忘了教育政策及法規的訂定單位為教育部，所以需要全教總去協商。例如成績考核辦法誰訂的？教育主管機關是誰？教育部。假如我們是中鋼工會或臺塑工會，那就管好自己的事業主，不必上繳。
3. 保險、津貼、申訴之外，福利事項的簽訂也是工會服務的項目。人數愈多，可談的福利就愈多，這些林林總總加起來的金額遠大於所繳的會費。
4. 101年度常年會費，於100年12月繳交。如果是工會會員，則免繳交教師會會費。

臺南市教師會林佑任理事：

1. 法律部分是不可協商，行政命令、行政規則、或者是協商中將協商條約內容函請解釋時，來封殺團體協約的內容，那該如何處理？
2. 交通費可以協商，授課時數、導護、聘約準則是否可以協商？教師專業評鑑、校務會議的權限、程序、內容是否有協商的空間？

答：

1. 教育部最近都在修法補洞，**只要是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者，均可協商**。例如薪資級表，是法律規定的，只能有建議權。教育部不能訂一個命令把協商內容剝奪到；但別忘了，你可找教育部協商，教育部也可找你協商，到時如何妥協，如何取捨，要靠大家的智慧。
2. 工作權的保障，需告大家共同保護，超額時，誰先被超額；被超額後，誰先被復聘。工會會員優先被復聘，可定在協約裡面。稱為工會會員優先復聘條

例。

仁德國小教師會陳慧楨會長：

1. 敝校加入教師會人數很多，雖然加入教師會有很多優點，但還希望更多的利多來吸引未加入教師會的同事來加入工會

答：

1. 每年教育部都會編列預算來支付教育支出，但到行政院時，可能被不當排擠或被挪用，或到立法院時被刪減預算，如 12 年國教經費還未通過。
2. 退休制度假改革，銓敘部在立法院報告時，未能說明白，以致於又回到朱武獻肥高官、瘦小吏時代，事實上還是沒有改革；雖然退休制度有點複雜，幾年來方案一變再變，而媒體還不明究裏，被當成工具而不自知，**試看以下兩個表，就知道官方誤導的多厲害：（教師部份也雷同）**

18 趴三制優利扣減比較 (報紙錯誤版)			單位： 元
退休等級	扁政府 時代	去年 修法版	新制
基層科員	-11214	6945	781
科員	-11515	6793	825
專員	-14636	9139	1047
副司、處長	0	-6014	-6014
司處長	0	-6078	-6078
部長級 以上	-8213	6358	-11726
註/以今年退休、任職 30 年為例 資料來源/銓敘部 製表/聯合報 100.02.01			

18 趴三制優利扣減比較 (正確版)			單位：元
退休等級	扁政府 時代	去年 修法版	新制
基層科員	-11214	<b>-4269</b>	<b>-10433</b>
科員	-11515	<b>-4722</b>	<b>-10690</b>
專員	-14636	<b>-5497</b>	<b>-13589</b>
副司、處長	0	-6014	-6014
司處長	0	-6078	-6078
部長級 以上	-8213	<b>-1855</b>	-11726
註/以今年退休、任職 30 年為例			

鎮海國小教師會任素珍理事長：

1. 我最年長，敝校同仁推我為教師會理事長，當有人不加入教師會時，我就以同仁既然推我為教師會理事長，就應該支持我為由，所以全校老師均參加教師會，以此經驗供各位參考。。
2. 98年教育部正式通過民國74年之前幼教教師年資合法納編，之前10年我們找立法委員，到立法院陳情，到教育部訴願，但均無法如願；直到97年找到教師會，由全國教師會統整全國幼教老師，編寫計畫、法案、遊說立法委員，直到98年通過納編民國74年之前之幼教年資，在此感謝臺南市及各級教師會的幫忙。